附件2

**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高山滑雪、**

**自由式滑雪、单板滑雪）审批条件及程序**

一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）

（二）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）

（三）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》（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）

二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滑雪道、设施设备等符合国家标准（GB 19079.6-2005）；

（二）至少配备5名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；

（三）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安全操作规程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滑雪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三、审批单位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，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经营场所等内容；

（二）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（详见附件，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、认证机构检查出具，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）；

（三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；

（五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滑雪人员须知、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，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设施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等）的书面材料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，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应当发给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附件:

**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**

滑雪场所名称： 地址：

滑雪道数量：

滑雪索道数量：

造雪系统配置情况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场所 | 主要内容 | 是否合格 |
| 滑雪场所 | 雪层压实厚度不小于0.15m |  |
| 雪道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 |  |
| 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且面积不低于500㎡，终点停止区末端加装安全防护措施 |  |
| 索道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 |  |
| 滑雪场所提供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 |  |
| 在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、防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，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|  |
| 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|  |
| 有广播、通讯设备 |  |
| 急救药品和器械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滑雪人员须知”、“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”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各种滑雪道、索道分布图示 |  |
| 公共区域地面有防滑措施 |  |

检查人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